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簡字第40號

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

訴訟代理人 羅榮義

林怡紋

被告 黃立翔（即林恩妃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放置在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0號建物1樓內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號碼：ZVG10~0000000號、引擎號碼：2ZRY657686號）移除。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林恩妃前將自身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身號碼：ZVG10~0000000號、引擎號碼：2ZRY657686號，下稱系爭汽車）停放在原告所有、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樓之建物內，進行檢查及評估修復費用，但林恩妃並未表示要維修，即將系爭汽車留置至今，屢經催告，均置之不理，妨害原告就上開建物之使用、收益。茲因林恩妃已於民國112年10月4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爰依民法繼承之法律關係及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將系爭汽車移除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
03 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提出
04 系爭汽車基本資料、車輛資料查詢、系爭汽車照片、郵局存
05 證信函暨回執、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建
06 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存卷可參，且
0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9 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採信。從而，原
10 屬林恩妃所有之系爭汽車無正當權源，占用原告所有之建物
11 1樓，且林恩妃死亡後，被告為其繼承人，依法應繼承林恩
12 妃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法律關係，則原告引民法繼承及第
13 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判令如主文第1項所示，自屬有
14 據，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顏崇衛